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3]118号

签发人：朱涛



关于拨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工作顺利实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2万元，支出列【2100199】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功能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

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拨付表



附表 1

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【2100199】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	20000	01-中央直达资金	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	是